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2260號

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陳光明

上列聲請人因對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1739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陳光明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刑，應執行罰金新臺幣貳萬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陳光明因如附表所示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之刑，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7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等語。

二、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宣告多數罰金者，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定其金額，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又依法應併合處罰數罪中之部分罪刑苟已先行執行完畢，並非不得再與其他罪刑合併定其應執行刑，僅係檢察官指揮執行應執行刑時，須扣除其中已執行完畢部分之刑期而已（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1166號裁定意旨參照）。再按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2項、第3項，已針對第二審上訴案件之定其應執行之刑，明定有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適用；而分屬不同案件之數罪併罰有應更定執行刑之情形，倘數罪之刑，曾經定其執行刑，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時，在法理上亦應同受此原則之拘束。亦即，另定之執行刑，其裁量所定之刑期，不得較重於前定之執行刑加計後裁判宣告之刑之總和（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1099、

1120號裁定意旨參照)。

三、經查：

(一)、受刑人因附表所示案件，先後經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在案，此有上開案件判決書、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本院113年度聲字第2260號卷〔下稱本院卷〕第34至35、46、49頁)在卷可稽，是本院為附表所示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再者，附表編號1所示判決為附表所示判決中首先確定之判決，而受刑人犯附表編號2及3所示之罪，其等犯罪時間均係於附表編號1所示案件之判決確定日期前等節，亦經本院核閱前揭各該案件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無訛。又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刑雖業經本院以113年度簡字第604號判決定應執行刑為罰金新臺幣1萬3,000元確定，此有上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存卷可佐，然本案聲請係增加經另案裁判確定合於數罪併罰規定之其他犯罪後，聲請本院就全部各罪合併定應執行刑，並非僅就已定應執行刑確定之部分犯罪抽離而重複與他罪定應執行刑，是本案聲請並無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之情形。且受刑人所犯附表編號1及2所示之罪刑，雖已執行完畢，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參，然揆諸前揭說明，此部分罪刑仍可與附表編號3所示之罪刑，合併定其應執行刑。從而，聲請人首揭聲請，經核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二)、爰本於罪責相當之要求，審酌受刑人所犯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類型、態樣、侵害法益、犯罪時間及行為動機等定執行刑情狀，兼衡受刑人違反規定之嚴重性及所犯數罪整體非難評價，綜合斟酌受刑人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對其施以矯正之必要性、定應執行刑之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等節，暨本院前以書面詢問受刑人對於本案定應執行刑之意見，受刑人陳稱：沒有意見，請依法量處等語(本院卷第63頁)，復衡酌受刑人現罹有額顳葉型失智症及領有輕度身心障礙證明(本院卷第65至67頁)等一切情狀，就其所犯附表所示之各罪，裁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易服

勞役之折算標準。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7款、第42條第3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黃柏家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蘇瑩琪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附表：受刑人陳光明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編 號	1	2	3
罪 名	竊盜	竊盜	竊盜
宣 告 刑	①罰金新臺幣 2,000 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 1,000 元折算1日 (共 2 罪)	罰金新臺幣 2,000 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 1,000 元折算1日	罰金新臺幣 8,000 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 1,000 元折算1日
	②罰金新臺幣 1 萬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 1,000 元折算1日		
犯 罪 日 期	①112年9月12日、同	112年11月7日	112年10月25日

		年11月21日 ② 112年10月20日		
偵查(自訴)機關 年度案號		臺北地檢 112年度偵 字第40041 號等	臺北地檢 113年度調 院偵字第 1487號	臺北地檢 113年度偵 字第5817號
最後 事實審	法 院	臺北地院	臺北地院	臺北地院
	案 號	113年度簡 字第604號	113年度簡 字第1751號	113年度簡 字第1118號
	判決日期	113年3月29 日	113年5月24 日	113年5月24 日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臺北地院	臺北地院	臺北地院
	案 號	113年度簡 字第604號	113年度簡 字第1751號	113年度簡 字第1118號
	判 決 確定日期	113年4月30 日	113年7月4 日	113年6月25 日
備註		①上開罪刑 業經本院 以113年 度簡字第 604號判 決定應執 行刑為罰 金新臺幣 1萬3,000 元確定	於113年7月 29日執行完 畢(臺北地 檢113年度 罰執字第 648號)	

	②於113年5 月31日執 行完畢 (臺北地 檢113年 度罰執字 第420 號)		
--	--	--	--